关于对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香 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88 号

香塘集团有限公司、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、顾振其:

香塘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塘集团")为舒泰神(北京) 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舒泰神")持股 5%以上股东,拉 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、顾振其为香塘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。 2019年3月27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,你们合计持有舒泰神股份 的比例由23.34%变动至18.16%,累计变动比例为5.18%,其中,通 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5.30%,因舒泰神回购股 份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0.12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累计每变动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 告义务及停止买卖舒泰神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3.4 条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28日